

宣城市双兴建材厂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配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宣城市双兴建材厂根据《宣城市双兴建材厂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m²，其中生产车间 3000m²，仓库 2000m²，购置振动给料机、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万块免烧砖产能保持不变，技改工艺新增机制砂 5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宣城市双兴建材厂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6 日，公司位于宣城市宣州区向阳街道办事处。2007 年，宣城市双兴建材厂投资建设了“年产 4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并填写了《宣城市双兴建材厂年产 4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宣城市双兴建材厂“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配套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申请文号[2021]57 号；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万块免烧砖产能保持不变，技改工艺新增机制砂 50 万吨。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配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2 月 7 日经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宣区环审【2022】100 号文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首次申报，排污许可编号：913418027773858198001Z。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91 万元，占总投资 4.55%。

4、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保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水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掏，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废气

原料库库顶配置喷淋系统，卸料时通过喷淋降尘抑尘；机制砂生产线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处理，阻隔粉尘；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筛分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筛分过程中通过注水对原料进行冲洗，同时降低粉尘产生。车辆冲洗平台，厂区洒水降尘，车辆运输过程物料加盖帆布。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括职工人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污泥，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0.247\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7-58dB (A)、夜间噪声范围 47-48dB (A)，北、东、南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项目西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55-58dB (A)、夜间噪声 46dB (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